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金府路668號金韻酒店6樓盧森堡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供股東審議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加入以下第2(E)及2(F)項決議案：

「2(E)重選胡海松先生為董事。

2(F)重選吳國華先生為董事。」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謹啟

香港，2019年6月6日

附註：

1.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一股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須指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鑒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向其股東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告載述的建議決議案，故隨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上已編製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構成本補充通告的一部分。
5.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有意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8. 股東務須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惟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彼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藉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先前由彼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撤回及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後方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補充通函及本補充通告載列之額外建議決議案）。因此，股東務請不要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彼等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倘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理由為無效，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補充通函及本補充通告載列之額外建議決議案）。

9.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10.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進行投票，猶如該位聯名股東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聯名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的一位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的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於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1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本補充通告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及陳榮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胡海松先生及吳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呂永超先生。